证券代码: 874600 证券简称: 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 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 事会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 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 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场所采取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第八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九条**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 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 不同意见;
- (三)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各种费用;
- (四)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手机、呼机)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其联系:
 - (五)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 或董事会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行为不代表公司。
-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 第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离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由《深圳千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公司职工人数达300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独立董事 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 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但未经其授权的事项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3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100 万元。
- (六)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 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

会及股东会审批标准的, 由总经理决定。

(八)审议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事项,根据相关规 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或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 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

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 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
 - (六)根据专业判断和其他信息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监事会职权:

(八)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宣。
 -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
- (三)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股东会决定后实施: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并通知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本人。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3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

第四十一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 否参加会议。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 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审计委员会反映。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八章 董事会议事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 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 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 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回避制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 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 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 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前条所 规定的披露。

第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在公告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 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公司章 程为准。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